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吳綵甄
電話：06-2679751#226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fda8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018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8738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05年1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050108031A號令公布在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501080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大隊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市場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檢驗科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2016-02-16
10:09:09
章

